

[ntba.tw](http://ntba.tw)



1120784

寄件者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  
日期: 2023年10月4日 上午 10:10  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<ttnbar@tt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吳欣霽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

附加檔案: 1121204.pdf  
主旨: 經濟部函：因應組織改造，自112年9月26日起，申請人向該部商業發展署申請公司登記及相關業務，而以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公司登記規費者，開立抬頭應為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」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

電話：02-23881707#6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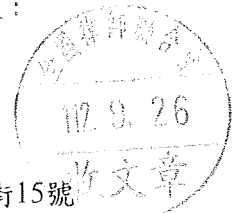
傳真：02-23881708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呂品萱  
電話：(02)2321-2200 分機：8338  
電子信箱：phlu@moea.gov.tw



1121204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204730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本部組織改造，自本（112）年9月26日起，申請人向本部商業發展署申請公司登記及相關業務，而以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公司登記規費者，開立抬頭應為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」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業奉總統本年6月7日令公布，並經行政院本年7月19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61號令發布，定自本年9月26日施行，現行本部商業司整併本部中部辦公室公司登記等業務，改制為經濟部商業發展署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部組織改造後，申請人以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（以下統稱票據）向本部商業發展署繳納公司登記規費者，開立抬頭應為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」。
- 三、為利申請人依循前開規定，自本年9月26日起至本年12月31日止為宣導期，於宣導期間，以抬頭為「經濟部」、「經濟部商業司」或「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」之票據繳納公司登記規費者，本部商業發展署仍予以受理。自明（113）年1月1日起，

以票據繳納公司登記規費者，應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、經濟部商業司（第1科）、經濟部商業司（第4科）



部長 王美花